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

股转系统发〔2019〕104号

关于对刘忠舍、刘丽娟采取 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刘忠舍，男，1977年6月出生，呼伦贝尔市蒙拓农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蒙拓农机）董事长、第一大股东。

刘丽娟，女，1979年3月出生，蒙拓农机董事、股东。

经查明，2018年11月7日，刘忠舍账户通过竞价交易减持蒙拓农机股份，持有比例从58.7659%变动为55.0000%；刘丽娟账户通过竞价交易减持蒙拓农机股份，持有比例从23.5064%变动为17.6298%；刘忠舍与刘丽娟为一致行动人，合并计算持股比例从82.2723%变动为72.6298%。在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比例分别达到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的80%、75%时未暂停股票交易。

2018年11月12日，刘忠舍账户通过竞价交易减持蒙拓农

机股份，持有该股比例从 55%变动为 50%，与其一致行动人刘丽娟合并计算的持股比例从 72.6298%变动为 67.6298%，在其持股比例达到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70%时未暂停股票交易。

刘忠舍、刘丽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1.4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刘忠舍、刘丽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作为挂牌公司投资者，应当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，规范进行股票交易。特此告诫刘忠舍、刘丽娟，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如再次发生类似违规行为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全国股转公司

2019 年 1 月 22 日